



# 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人员 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 执业管理规定

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具备规定条件 + 在合作区注册  
= 可在合作区提供医疗服务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Guangdong-Macao In-Depth Cooperation Zone in Hengqin

横琴口岸





# 执业条件

## 1 具有澳门居民身份



## 2 持有澳门有效医疗人员资格认可证书



## 3 在澳门从事相关执业活动满两年



## 4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情形



## 5 属于澳门第18/2020号法律《医疗人员专业资格及执业注册制度》适用范围的医疗人员：

医生、牙科医生、中医师、药剂师、中药师、护士、医务化验师、放射师、脊医、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语言治疗师、心理治疗师、营养师、药房技术助理



查看清单 QR CODE



2



# 注册申请

澳门医疗人员在合作区提供医疗服务前，应向合作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民生事务局）申请注册，或者书面委托受聘医疗机构代为申请，并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人员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提交材料



合作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民生事务局）自受理注册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合格



发放执业证书

不符条件



书面告知聘用单位和申请人

注册有效期应当与医疗机构聘用澳门医疗人员的时间相同，最长3年，期满可续期

※如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有变更，应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创新亮点

## 可多机构执业

- 在合作区执业**满一年**，可以向合作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民生事务局）申请在其主执业机构以外的合作区医疗机构开展相应的执业活动，并需取得主执业机构同意

## 可开设中医诊所

- 在澳门从事**五年以上**临床工作的澳门中医生，可以申请在合作区**设立中医诊所并执业**，参照内地相关规定申办中医诊所



## 学分认可

- 合作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民生事务局）认可已注册的澳门医疗人员在澳门参加持续专业发展活动取得的规定学分





# 规范须知

## 已注册的澳门医疗人员执业规范

- 应当受聘于依法设立的医疗机构，在合作区范围内提供医疗服务
- 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期限从事相关执业活动
- 在合作区已取得执业证书的澳门医生、中医生、牙科医生在其执业的合作区医疗机构具有处方权
- 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定期考核及参加继续医学教育培训



## 医疗机构使用澳门医疗人员规范

- 不得使用未注册的澳门医疗人员从事相关执业活动
- 不得超出执业证书载明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期限安排澳门医疗人员从事相关执业活动
- 保证在其机构执业的澳门医疗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培训



执业地点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执业期限

未注册

超出范围



#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合作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综合执法部门依照内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已注册的医疗人员在合作区内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澳门医疗人员未取得医疗执业许可或违法提供医疗服务、医疗机构违法使用澳门医疗人员，按内地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无执业许可

未注册



已注册的澳门医疗人员在合作区执业期间发生医疗纠纷，按照内地相关规定处理

